###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 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 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 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調整與海南航空之交易之年度限額 委任董事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

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3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六號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5
董事會函件	6-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3-38
附錄-一般資料	39-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51

### 釋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指稱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協議」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Ⅱ節所述之協議

「年度限額」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Ⅱ節及第Ⅲ節所載之非豁免持

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限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民航總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又稱為中國民用航空管理局

「中國南方航空」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

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以批准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II節及第III節

所載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限額,以及 建議委任董事與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上海融資」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由獨立

股東批准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限額聘

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幸運旅行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訂立 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授予幸運旅行社特許經營 權,在美蘭機場提供旅遊及旅運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口美蘭」	指	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發起人之一
「海南航空機場 大樓租賃」	指	海南航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所訂立有關租出美蘭機場若干物業及設施之協議
「海南信息系統」	指	海南航空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海航集團間接擁有70%
「恒禾物業管理」	指	海南海航恒禾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海航置業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恒禾物業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恒禾物業管理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所 訂立有關美蘭機場大樓第一期及第二期之清潔服 務、行李車管理及客艙清潔服務及貨運區之物業管 理服務之四份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 「海航集團」 公司其中一位發起人,前稱海航控股(集團)有限公 司或海南海航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置業控股」 指 海航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 有限公司,並由海航集團直接擁有87.43%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實施方案」 指 由民航總局及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的民用機場收費改革實施 方案,以訂出(其中包括)民用機場的收費標準指引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為審閱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 相關年度限額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及孟繁 臣先生 「獨立股東」 指 就本涌闲董事會承件第Ⅲ節所載的海南航空機場大 樓租賃及經調整年度限額而言,除海口美蘭、海航集 團及海南航空以外之股東;而就南方航空機場大樓 租賃而言,則指本公司股東 「信息系統管理協議」 指 海南信息系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所 訂立有關計算機信息系統管理之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幸運旅行社」	指	幸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海航集團間接擁有100%
「美蘭機場」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民航機場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II節所載本公司與相關關連方已經及將會訂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舊特許經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幸運旅行社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授予幸運旅行社特許經營權,在美蘭機場提供旅遊及旅運服務
「舊海南航空機場 大樓租賃」	指	海南航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所訂立有關租出美蘭機場若干物業之協議
「舊南方航空機場 大樓租賃」	指	中國南方航空與本公司所訂立有關租出美蘭機場若干物業之協議,其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屆滿
「舊信息系統管理協議」	指	海南信息系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所 訂立有關計算機信息系統管理之協議,將於二零零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指	就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起及註冊成立而訂立之發起人協議之訂約方,其為(其中包括) 海口美蘭、海南航空、中國南方航空及海航集團

「南方航空機場 指 中國南方航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所

大樓租賃」 訂立有關租出美蘭機場若干物業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採用1.00港元兑人民幣0.8765元的匯率,惟僅供參考。



#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執行董事:

張 聰

董占斌

董桂國

柏彦

非執行董事:

張漢安

陳立基

燕 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

馮 征

謝莊

孟繁臣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 I. 一般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調整與海南航空之交易之年度限額公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有關董事辭任及提名 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一直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進行若干交易,其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訂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董事會已對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II節及第III節內之協議及年度限額進行審閱,藉此檢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工作調動關係,張聰先生已申請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而董桂國先生則申請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職務。趙亞輝先生及胡文泰先生分別獲提名推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此外,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若干細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成,以考慮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限額,而第一上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年度限額、建議委任新董事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限額提供之意見,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

#### II. 持續關連交易

(I) 重續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非豁免持 續關連交易

第一部份: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 A. 總則

1.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海南航空,作為承租人

3. 指涉內容: 根據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本公司將租出機場大樓之辦公室及商業場地與物業予海南航空,以便後者於美蘭機場經營航空公司業務。

海南航空承租之場地總面積約1,438平方米, 並將包括登機檢查櫃檯、辦公室、貨倉、服務站

及機場大樓其他物業。

4. 價格及付款: 海南航空根據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應付月租(不包水電費及管理費)為人民幣570,800元

(相當於約651,200港元)。

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項下之月租乃視乎海 南航空所承租設施及物業之樓面面積及性質 釐定。月租收費乃參考當地不同類型設施及物 業之市值租金釐定,並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其他 客戶,包括中國南方航空及獨立第三方。

5. 期限:

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基於實施方案生效,海 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條款及條件將追溯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 十八日,民航總局與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聯 合頒佈實施方案,並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 生效。實施方案訂有(其中包括)中國民用機 場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相對原有收費準則之 有關調整收費指引。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乃 根據實施方案規定而訂立。海南航空機場大樓 租賃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之原因為,實 施方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生效。待獨立 股東批准後,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將自二零 零八年三月一日起取代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 租賃。董事估計,因實施方案所述之相關收費 準則調整,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項下之月租 費用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 賃之月租,會由人民幣686.300元(相當於約 783,000港元) 減至人民幣570,800元 (相當於 約651,200港元)。根據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 賃,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訂約方可對二 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月租作檢討,惟月租 較上一年應付之月租增幅不可高於5%。根據 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多付之租金將用作 結付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項下應付本公司 之租金。

6. 條件: 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將於本公司能夠確認

其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適用規定(包括取

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 B. 訂立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原因

本公司向有根據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之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租出美蘭機場若干商業物業予海南航空,有關條款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獨立股東批准。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期限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美蘭機場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訂立海 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乃由於其對海南航空於美蘭機場進行有關業務而言 實屬必要,且有利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與海南航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將可穩定本公司之業務, 確保廣闊之收入來源及相對穩定之溢利率,並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 體商業利益。

第二部份:南方航空機場大樓和賃

#### A. 總則

1.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2.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

中國南方航空,作為承租人

3. 指涉內容:

根據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本公司將租出機場大樓之辦公室及商業場地與物業予中國南方航空,以便後者於美蘭機場經營航空公司業務。中國南方航空承租之場地總面積約1,357平方米,並將包括登機檢查櫃檯、辦公室、貨倉、服務站及機場大樓其他物業。

4. 價格及付款:

中國南方航空根據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應付月租(不包水電費)約為人民幣437,120元(相當於約498,700港元),相等於每年人民幣5,245,500元(相當於約5,984,600港元)。

在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項下之月租乃視乎 中國南方航空所承租設施及物業之樓面面積 及性質釐定。月租收費乃參考當地不同類型設 施及物業之市值租金釐定,並適用於本公司所 有其他客戶,包括海南航空及獨立第三方。

5. 期限:

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基於實施方案生效,南 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條款及條件將追溯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 十八日,民航總局與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聯 合頒佈實施方案,並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 生效。實施方案訂有(其中包括)中國民用機 場相對原有收費準則之有關調整收費指引。南 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乃根據實施方案規定而 訂立。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追溯至二零零八 年三月一日之原因為,實施方案已於二零零八 年三月一日生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南方航 空機場大樓租賃將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 取代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董事估計,因 實施方案所述之相關收費準則調整,南方航空 機場大樓租賃項下之租賃費用將較二零零八 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 間之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減少約人民幣 1.536.000元(相當於約1.752.400港元)。根據 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舊南方航空機場大 樓租賃之訂約方可對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 年之月租作檢討,惟月租較上一年應付之月租 增幅不可高於5%。根據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 租賃多付之租金將用作結付南方航空機場大 樓租賃項下應付本公司之租金。

6. 條件:

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將於本公司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並確認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一切適用規定後生效。

## B. 訂立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原因

本公司向有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 賃租出美蘭機場若干商業物業予中國南方航空。根據上市規則,該租賃構 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美蘭機場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訂立南 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乃由於其對中國南方航空於美蘭機場進行有關業務 而言實屬必要,且有利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與中國南方航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將可穩定本公司之 業務,確保廣闊之收入來源及相對穩定之溢利率,並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 之整體商業利益。

#### C.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限額

#### (a) 過往數據

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年及二零零八年之八個月就租用美蘭機場若干商業物業向本公 司支付款項如下:

	A-1 /3-1 ···			
	止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八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8,137,000	8,235,000	5,490,000	
			附註1	
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6,725,000	7,030,000	4,726,000	
			附註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零八年八個月之過往數據乃根據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 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項下分別約人民幣686,300元(相當於約 783,000港元)及人民幣590,800元(相當於約674,000港元)之月租 釐定。

####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限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海南航空而言,有關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相關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8,481,000元(相當於約9,676,000港元)、人民幣8,905,000元(相當於約10,159,700港元)及人民幣9,350,000元(相當於約10,667,400港元),而就中國南方航空而言,有關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相關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7,025,000元(相當於約8,014,800港元)、人民幣7,376,000元(相當於約8,415,300港元)及人民幣7,745,000元(相當於約8,836,300港元)。董事會已對有關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年度限額作出調整,並已計及實施方案所訂之收費調整。

董事會提出以下年度限額為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每年交易款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7,287,000	7,302,000	7,302,000		
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i>附註1</i> 5,553,000	5,245,500	5,245,500		
	附註1				

二零零八年之數字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數字有所差 異主要由於根據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 賃於二零零八年首兩個月之實際交易款額有別於兩份日期為二零零 八年十月十六日之協議所訂之月租。

#### 年度限額之基準

就(A)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B)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提出 之年度限額乃根據各協議所訂定額租金款額而釐定。

#### D. 遵守上市規則

中國南方航空及海南航空均為發起人。據此,中國南方航空及海南航空各屬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該等關連人士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計算此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然而,此交易與對上十二個月跟海南航空進行之有關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及貨郵與行李服務協議之其他交易合計,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與海南航空訂立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及貨郵與行李服務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公佈。

就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計算此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然而,此交易與對上十二個月向中國南方航空及其聯營公司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提供之機場地勤服務合計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與中國南方航空及其聯營公司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分別訂立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公佈。

以下本公司股東將須就有關批准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II節及第III節內之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相關年度限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海航集團、海南航空及海口美蘭。有關批准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相關年度限額之決議案則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據董事盡其所知,中國南方航空及其聯營公司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組成,以考慮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限額,而第一上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相關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II. 調整與海南航空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限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公佈。

本公司與海南航空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訂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及貨郵與行李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與海南航空之間之機場地勤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原定年度限額(如該公佈所載)分別為人民幣66,500,000元(相當於約75,869,900港元)、人民幣72,500,000元(相當於約82,715,300港元)及人民幣79,000,000元(相當於約90,131,200港元)。與海南航空之間之貨郵與行李服務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原定年度限額(如該公佈所載)分別為人民幣3,633,000元(相當於約4,144,900港元)及人民幣4,033,000元(相當於約4,601,300港元)。

與海南航空之間之機場地勤服務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原建議限額乃由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航空交通顧問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首次公開發售時對乘客年增長率所作之估計為8%以及對使用美蘭機場之大型飛機數目以年增長率3.3%增加而作出。根據上述數據,本公司認為根據概約增長率約10%計算年度限額誠屬合理。

與海南航空之間之機場地勤服務建議之限額乃經參考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航空交通顧問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首次公開發售時對貨物運輸之年增長率所作之估計為10%釐定。

由於美蘭機場的乘客量在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大增,根據機場地勤服務協議本公司與海南航空之交易額每月平均增幅約達39.12%,而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實際交易額約為人民幣47,534,000元(相當於約54,231,600港元),佔原年度限額約71%。根據貨郵與行李服務協議本公司與海南航空之間之交易金額每月平均增幅約為43.82%,而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438,000元(相當於約2,781,500港元),佔原有年度限額約67%。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與海南航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原有年度限額調整至人民幣99,130,000元(相當於約113,097,500港元)、人民幣109,043,000元(相當於約124,407,300港元)及人民幣119,948,000元(相當於約136,848,900港元)。該等年度限額乃根據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及每月乘客量平均增長率10%計算,其與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兩年於美蘭機場過境之乘客量之概約平均年增長率相符。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與海南航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貨郵與行李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原有年度限額調整至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704,500港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275,000港元)。該等年度限額乃根據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及每月貨郵與行李服務平均增長率10%計算,其與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兩年於美蘭機場過境之乘客量之概約平均年增長率相符。

#### IV. 建議委任新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建議委任新董事

#### 董事會建議:

- (1) 委任趙亞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為 期三年;及
- (2) 委任胡文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 為期三年。

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委任之新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 (II)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第93條及第94條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將「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 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公司董 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 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 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修訂為「股東大會由 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 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 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 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 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 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將「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一位主席、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修訂為「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並應有不低於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將「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修訂為「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

本公司將分別以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就建議委任董事及修訂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尋求股東批准。

### V. 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II節所載之協議及有關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年度限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亦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III節所載之年度限額調整。

本公司將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至第14A.38條及第14A.45條之規定。

#### V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II節及第III節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年度限額及委任新董事。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款之特別決議案亦將予提呈。根據上市規則,於最後可行日期,海口美蘭、海南航空及海航集團各自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50.19%、1.12%及0.74%投票權,並就彼等股份之投票權擁有控制權,且於有關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就機場地勤服務協議及貨郵與行李服務協議調整相關年度上限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將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決議案投票。除海口美蘭、海南航空及海航集團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 VII. 要求按股數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大會表 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 要求以按股數表決方式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iii)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或以上 (含百分之十(10%))的一名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第14A章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投票必須按股數表決。

## VIII.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主要從事航線經營業務。

#### IX.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限額就本公司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限額之決議案。董事會亦認為,委任新董事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X.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分載於本通函第22頁及2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 其致獨立股東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限額表決之推 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非豁 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限額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於非豁免持 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限額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另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 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 XI. 董事會成員

截至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共有十一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聰(董事長)、董占斌先生、董桂國先生及柏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及孟繁臣先生。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聰 謹啟

中國海南省,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調整有關海南航空交易之年度限額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有待獨立股東批准之非豁免持續關連 交易及相關年度限額向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致股東之函件。除 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有待獨立股東批准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限額向吾等提供意見,吾等謹請 閣下留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就有待獨立股東批准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限額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以及達致該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務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載於其函件與此有關之意見以及所考慮主要因素、理由及釐定基準,吾等認為有待獨立股東批准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年度限額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 閣下投票贊成有待獨立股東批准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臣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第一上海融資就(i)根據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 賃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調整機場地勤服務協議及貨郵與行李服務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限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 頒函。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調整與海南航空交易之年度限額

#### 緒言

吾等獲委任就(i)重續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合稱「建議機場大樓租賃」)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各建議機場大樓租賃之新年度限額(「新年度限額」);及(ii)建議調整 貴公司與海南

航空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及貨郵與行李服務協議(合稱「**海南航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海南航空交易**」)之年度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合稱「舊機場大樓租賃」)),以及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項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限額以及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項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限額。因 貴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三年持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提呈於前述期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

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均為發起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均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與該等關連人士之間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及第14A.66條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方可作實。

就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計算此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然而,此交易與對上十二個月跟海南航空進行有關海南航空協議之其他交易合計,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計算此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然而,此交易與對上十二個月向中國南方航空及其聯營公司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提供之機場地勤服務合計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以下股東將須就批准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相關年度限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海航集團、海南航空及海口美蘭。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相關年度限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中國南方航空及其聯營公司於 貴公司並無任何持股權益。

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及孟繁臣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考慮(i)重續建議機場大樓租賃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新年度限額;及(ii) 貴公司與海南航空訂立之海南航空協議(包括機場地勤服務協議以及貨郵與行李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海南航空交易的經修訂年度限額,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i)建議機場大樓租賃(包括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中條款以及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之新年度限額是否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ii) 貴公司與海南航空訂立之海南航空協議(包括機場地勤服務協議以及貨郵與行李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海南航空交易的經修訂年度限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出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並就如何在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曾在一定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供之所有該等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及(除非另有説明)完整,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而吾等亦倚賴該等資料。吾等亦假設董事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載)均經仔細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通函所提供或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現時可用資料及當前情形下之可用文件,以致吾等達成知情意見,且吾等亦已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或通函所表達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信息(就 貴公司所知),亦無懷疑該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和準確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及其董事意見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提供吾等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業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深層研究。

###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關於根據建議機場大樓租賃之建議新年度限額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及有關海南航空交易之經修訂年度限額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 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之航空及非航空業 務。

#### 根據建議機場大樓租賃作為訂約方之關連人士背景

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主要從事航線經營業務。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貴公司向有根據各舊機場大樓租賃租出美蘭機場若干商業物業予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有關條款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期限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起分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乃基於 貴公司對該等服務之需要及利益而訂立。董事會相信,與該等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將使 貴集團之營運得以穩定發展、並確保將有更廣泛之收入來源和相對穩定的利潤率,並符合 貴公司及貴集團之整體商業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信納(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該等交易將在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相關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已促進並將繼續促進 貴集團業務之營運及發展。

吾等知悉, 貴集團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開始經營美蘭機場,其屬於中國海南省海南島之主要門戶,並自此經營順利,發展理想(就飛機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及貨物吞吐量而言)。自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開始營業以來之業務發展過程中, 貴集團與海南航空、中國南方航空及其聯營公司均建立良好之業務合作關係。

鑒於 貴集團與海南航空、中國南方航空及其聯營公司之合作歷史悠久,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與彼等各別已建立之良好關係。為使 貴集團繼續保持與海南航空、中國南方航空、海口美蘭、海航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互惠及良好關係, 貴集團能夠獲得穩定之收入來源或彼等之業務支持,實屬重要。因此吾等相信新年度限額實屬必要,並符合貴集團之利益,對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A. 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 租賃之背景

貴公司已一直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之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向海南航空租出若干位於美蘭機場之辦公室、商業場地及物業,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條款已獲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批准。根據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貴公司同意租出美蘭機場總面積約2,394平方米地方及19個機場櫃檯予海南航空,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已批准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8,481,000元、人民幣8,905,000元及人民幣9,350,000元。

根據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海南航空於美蘭機場營辦其乘客運輸業務攸關重要,而美蘭機場為海南航空之主營運機場基地。此外,海南航空為美蘭機場之最大航空公司客戶。海南航空機場大樓安排如有任何中斷,將會對 貴集團作為美蘭機場營辦商之業務營運及收益構成不利影響。因此, 貴集團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有關交易,故 貴公司與海南航空同意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生效之實施方案所載之收費指引調整年度租金。訂約方將訂立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以修改並重訂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條款。

#### 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向有租出機場大樓之辦公室、商業場地、物業與機場櫃檯予海南航空,以便其於美蘭機場經營航空公司業務。根據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海南航空租賃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438平方米,包括登機檢查櫃檯、辦公室、貨倉、服務站及機場大樓內其他物業。雙方同意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月租將為定額收費人民幣570,800元(相當於約651,200港元)。因此,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條款及條件將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下之月租乃以海南航空所租賃之樓面面積及設施及物業之性質釐定。月租收費乃參考不同類型設施及物業之現行當地市場費率釐定,並適用於 貴公司之所有其他客戶(包括中國南方航空及獨立第三方)。

#### B. 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 租賃之背景

貴公司一直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七日之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租出美蘭機場辦公室、 商業場地及物業與機場櫃檯予中國南方航空。舊南方航空機場 大樓租賃之條款已獲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二十八日批准。根據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 貴公司 同意租出美蘭機場大樓總面積約1,355.6平方米地方及18個機 場櫃檯(包括登機檢查櫃檯、辦公室、貨倉、服務站及其他物業) 予中國南方航空,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 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舊南 方 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已批准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 6,754,000元、人民幣7,376,000元、人民幣7,745,000元及人民幣 1,937,000元。

相應地,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下之年租會根據於二零 零八年三月一日生效之實施方案所載之收費指引調整。訂約方 將訂立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以修改並重訂舊南方航空機場 大樓租賃之條款。

#### 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之主要條款

貴公司向有租出機場大樓之辦公室、商業場地、物業與機場櫃檯予中國南方航空,以便其於美蘭機場經營航空公司業務。根據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中國南方航空租賃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357平方米,包括登機檢查櫃檯、辦公室、貨倉、服務站及機場大樓內其他物業。雙方同意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租金將為定額收費每月人民幣437,120元(相當於約498,700港元)。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下之月租乃以中國南方航空所租賃之樓面面積及設施及物業之性質釐定。月租收費乃參考不同類型設施及物業之現行當地市場費率釐定,並適用於 貴公司之所有其他客戶(包括海南航空及獨立第三方)。

吾等曾審閱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租出辦公室及商業物業所訂立之其他同類機場大樓租賃協議樣本,並注意到:(i)該等同類機場大樓租賃樣本之主要條款(如租金、繳租期、終止條款等)與建議機場大樓租賃大致相同,而(ii)在與 貴公司訂立之建議機場大樓租賃項下,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並無獲得比其他獨立第三方根據與 貴公司訂立之同類租賃安排所獲得者更為優厚之條款。另外,吾等亦曾將建議機場大樓租賃與舊機場大樓租賃比較,並注意到除租賃面積及所租用之櫃檯數目外,建議機場大樓租賃之條款大致上與舊機場大樓租賃相

同。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租予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各自之辦公室及商業物業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收費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民航總局所設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之相關收費標準釐定。吾等認為,建議機場大樓租賃之條款均屬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建議機場大樓租賃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過往數據

下表列示 貴公司與相關訂約方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年訂立之舊機場大樓租賃項下擬進行交 易之實際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預期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較		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增加/	之預期	增加/	
下歹	]租賃項下之交易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減少)	交易金額	(減少)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A.	舊海南航空 機場大樓租賃	8,137	8,235	1.2	7,081	(14.0)	
В.	舊南方航空 機場大樓租賃	6,725	7,030	4.5	5,553	(21.0)	

附註: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全年之預期交易金額乃根據舊海 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於二零零八 年首兩個月之月租分別人民幣686,300元及人民幣590,800元, 以及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於年內 餘下時間之月租分別人民幣570,800元及人民幣437,120元而作 出估計。

如上表列示,舊機場大樓租賃項下之預期交易金額於二 零零八年錄得相當跌幅,主要原因為民航總局所設定之收費標 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有所調整,據此對民用機場之航空性 業務適用定價水平設置上限。有關詳情於本函件較後部份「釐 定新年度限額之基準」分段內披露。

#### 新年度限額

董事會已審議及提出以下限額為上述有關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限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較		較		較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Ξ	零零八年	Ξ	零零九年
		之實際		增加/		增加/		增加/
下列	租賃項下之交易	交易金額	二零零八年	(減少) =	零零九年	(減少)二	零一零年	(減少)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A.	海南航空機場 大樓租賃	8,235	7,287	(11.5)	7,302	0.2	7,302	0.0
В.	南方航空機場							
	大樓租賃	7,030	5,553	(21.0)	5,246	(5.5)	5,246	0.0

#### 釐定新年度限額之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民航總局與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頒佈實施方案,並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實施方案訂有(其中包括)中國民用機場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相對原有收費準則之有關調整收費指引。上述新年度限額乃按照實施方案之條文訂立之建議機場大樓租賃下所述之月租釐定。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下之月租

乃以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所租賃之樓面面積及設施及物業之性質釐定。月租收費亦參考不同類型設施及物業之現行當地市場費率釐定,並適用於 貴公司之所有其他客戶(包括海南航空、中國南方航空及獨立第三方)。因此,吾等認為新年度限額乃合適、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經修訂年度限額

海南航空交易之背景

## (a) 向海南航空提供機場地勤服務

貴公司一直向海南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慣常機場地勤服務,包括降落設施、基本地勤服務、乘客及行李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各項收費標準主要由適用於所有國內航空公司(包括獨立第三者)之民航總局相關規定釐定。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之獨立股東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限額。

#### (b) 向海南航空提供貨郵與行李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貴公司與海南航空訂立貨郵與行李服務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同意向海南航空各條航線提供貨郵與行李服務,包括集裝箱設備管理服務、行李服務、貨物及郵件服務、裝卸服務及向海南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地面運輸服務。海南航空於美蘭機場並無貨物中心,因此需要委託第三方處理其貨物或向 貴公司租賃相關資產作經營用途。 貴公司擁有本身之貨物中心,惟若無海南航空所支付之租金所帶來的業務收入,則由其貨物中心所處理之業務相對較少。另外,若 貴公

司未能取得處理海南航空貨物經營之業務,則會對 貴公司貨物處理經營之業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為了與海南航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保持其為 貴公司之主要客戶, 貴公司已就 貴公司向海南航空所提供之貨物、郵件及行李服務提供50%之折扣。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之獨立股東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貨郵與行李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相關年度限額。

#### 現有年度限額之訂立原因及修訂

貴公司已密切監察海南航空交易之表現。然而,由於 貴集團業務急 劇增長,加上旅客吞吐量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間突然增加,董事認為現有 年度限額或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未來數年的需要,故建議就(1)截至二零 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及(2)截至二零零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貨郵與行李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海 南航空交易提呈經修訂年度限額,以應付 貴集團之未來需求。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之機場地勤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度經批准限額乃由 貴公司根據其委任之獨立航空交通顧問於二零零二年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作出之估計旅客增長率約每年8%,以及使用美蘭機場之大型飛機數目增長率每年3.3%計算。據此, 貴公司按年增長率約9.0%計算年度限額。另一方面,貨郵與行李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批准年度限額乃參考由博思管理顧問公司於二零零二年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作出之貨運估計增長率每年10%(經扣除由 貴公司向海南航空提供之貨郵與行李服務半價優惠)釐定。

然而,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 報告(「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董事報告美蘭機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累計旅客及貨物吞吐量分別為441.43萬人次及74,072 噸,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22.86%及22.74%;飛機起降(主要為運輸起降) 34,998架次,較去年同期上升14.26%。根據上述數據,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 認為現有年度限額可能不足以應付 貴集團未來數年的需要,並須由經 修訂年度限額修改。

就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1)向海南航空提供機場地勤服務及(2)向海 南航空提供貨郵與行李服務之海南航空交易實際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限 額載列如下:

			截土   一月二   日上十尺之九日十尺仪积				
		截至二零零八年			較		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止六個月之			增加/		增加/
	交易	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減少)	二零一零年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	向海南航空提供 機場地勤服務	47,534	66,500	72,500	9.0	79,000	9.0
(2)	向海南航空提供 貨郵與行李服務	2,438	3,633	4,033	11.0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十二日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限額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向海南航空提供機場地勤服務與貨郵與行李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相當於各自之二零零八年現有年度限額約70%,因此,董事會已審議並建議修訂以上有關交易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期間之限額。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年度限額基本上乃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實際金額加倍而釐定。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其後經修訂年度限額相當於年增長率10.0%。有關詳情表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年度限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			較		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止六個月之			增加/		增加/
	交易	實際交易金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減少)	二零一零年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1)	向海南航空提供 機場地勤服務	47,534	99,130	109,043	10.0	119,948	10.0
(2)	向海南航空提供 貨郵與行李服務	2,438	5,000	5,5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 經修訂年度限額之釐定基準

除於上一節提及之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內所呈列之事實及數字外, 為了對經修訂年度限額之釐定基準作出進一步分析,吾等亦注意到摘錄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網站用作釐定經修訂年度限額所代表之 10.0%年增長率之以下中國統計資料: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首三個季度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 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分別較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首三個季 度同期增長約11.9%及9.9%;

-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國海南省本地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29.6億元及人民幣707.7億元,分別較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同期增長約14.5%及10.5%;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國消費物價指數較二零零 七年同期上升約7.0%;及
- 於過去幾年內,中國海南省旅遊業發展迅速。於二零零七年,海南省接待旅客逾18,500,000人,而該等旅客產生約人民幣171億元之總收益,分別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15.0%及21.2%。在二零零七年的旅客總數中,海外及國內旅客人數約佔753,100人及17,700,000人,分別較二零零六年增長約22.1%及14.7%。

根據以上統計數字及資料,由於中國海南省的經濟及旅遊業高速增長,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限額所代表之10.0%年增長率為審慎、合適、公平及合理。此外,董事相信 貴公司之航空業務正迅速發展,並預期二零零八年及其後將保持穩健增長。

鑒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新年度限額及經修訂年度限額之釐定基準為審慎、合適、公平及合理。

# 推薦意見

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重續建議機場大樓租賃(包括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年度限額)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及(ii) 貴公司與海南航空訂立之海南航空協議(包括機場地勤服務協議及貨郵與行李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海南航空交易之經修訂年度限額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i)建議機場大樓租賃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新年度限額);及(ii) 貴公司與海南航空訂立之海南航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海南航空交易之經修訂年度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郵政編碼:571126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副董事總經理

徐閔

李翰文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附錄 一般資料

#### 1. 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與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 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公司有或可能有任何其 他利益衝突。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 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1)年 內沒有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附錄 一根資料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在本通函日 期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 合約。

陳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情況乃於本部分第三段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擬委任董事乃為任何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

### 股份好倉

#### 內資股

			佔內資股	佔已發行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本百分比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實益權益	237,500,000	96.43%	50.19%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 H股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H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高波 (附註 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643,000 (L)	41.71%	20.00%
張志平 ( <i>附註 2</i> )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643,000 (L)	41.71%	20.00%
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643,000 (L)	41.71%	20.00%
東英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2)	實益權益	94,643,000 (L)	41.71%	20.00%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附註 2)	受控制公司權益	94,643,000 (L)	41.71%	20.00%
UBS AG (附註 3)	實益及受控制	29,483,400 (L)	12.99%	6.23%
	公司權益	413,000 (S)	0.18%	0.09%
ChinaRoc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4)	投資經理	16,220,000 (L)	7.15%	3.43%
Farall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附註 4)	投資經理	16,220,000 (L)	7.15%	3.43%
Utilico Emerging Markets Utilities Limited (附註 5)	投資經理	11,629,000 (L)	5.12%	2.46%

## 附註:

1.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 張高波持有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49.19%權益。張志平持有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49.92%權益。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持有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95%權益,後者擁有東英資源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

- 3. 本公司29,483,400股股份中,UBS AG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623,714股股份,並被視為擁有28,859,686股股份權益 (UBS AG全資擁有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及UBS Securities LLC.,而該等公司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16,827,686股股份、4,414,000股股份、6,377,000股股份及413,000股股份。) 另外,UBS AG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13,000股股份淡倉 (UBS AG全資擁有UBS Securities LLC,而UBS Securities LLC實益擁有本公司413,000股股份)。
- 4. ChinaRoc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Farall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以投資顧問身份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6,220,000股股份權益 (ChinaRoc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及Farall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擁有 Farallon Capital Offshore Investors II, L.P.、 Tinicum Partners, L.P.、 Farallon Capital Institutional Partners III, L.P.、 Farallon Capital Institutional Partners, L.P.、 Farallon Capital Partners, L.P.及 Farallon Capital Offshore Investors, Inc. 100%權益,而該等公司分別實益 擁有本公司2,343,100股股份、2,176,100股股份、190,500股股份、120,400股股份、91,800股股份、3,457,500股股份及7,840,600股股份)。
- 5. Utilico Emerging Markets Utilities Limited是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及百 慕達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 6. (L)及(S)分別代表好倉及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其它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

附錄 一根資料

#### 4. 獨立財務顧問之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 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 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或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同意書及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出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企業融資 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所發出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柏彥先生,彼為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柏彥先生畢業 於西北大學經濟學系。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在海南航 空證券業務部任職。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柏先生負責本公司成立及相關 重組與H股發行及上市過程之事宜。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馮征先生。馮先生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 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馮先生現居於香港,是澳洲會計師公會高級會員 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e)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內在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本公司辦事處可供 查閱: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b) 本公司、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所訂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舊 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舊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機場地勤服務協議及 貨郵與行李服務協議;

- (c)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第23至38頁;
- (d)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及
- (f)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於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與海南航空之交易之年度限額

茲通告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機場綜合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透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

- (a)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 訂立日期為二 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之海南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 市規則」)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適 用年度限額;
- (b)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 月十六日之南方航空機場大樓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 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 政年度各年之適用年度限額;
- (c) 動議批准就本公司與海南航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之機場地 動服務協議調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原定年度限額 至人民幣99,130,000元、人民幣109,043,000元及人民幣119,948,000元;

#### \* 僅供識別

- (d) 動議批准就本公司與海南航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之貨郵與 行李服務協議調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原定年度限 額至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
- (e) 動議批准委任趙亞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趙亞輝先生之必要詳情已載於下文附註H中。
- (f) 動議批准委任胡文泰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 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胡文泰先生之必要 詳情已載於下文附註I中。

#### 透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

(g) 動議批准下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93及94條之修訂:

第80條「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93條「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 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 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並應有不低於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第94條「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柏彥

中國,海南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 附註: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六)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12-1716室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前20天前,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可親自、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回條。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電話:(86-898) 6576 2009 傳真:(86-898) 6576 2010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持有人,有權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的受委代表僅可於記名投票時投票。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須以書面形式親自發出委任代表文據。倘委任代表文據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必須經公證人證明。任何H股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的委任代表文據,必須蓋上該H股持有人的公司印鑒,或由其董事會主席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
- (D) 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E) 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有權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附註(C)亦適用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 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 書處(其地址已載於以上附註(B)),方為有效。
- (F)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據。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份證明及其證明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G)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記名投票的程序:

「除非依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及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iii)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或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一名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 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毋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 其比例。

要求進行記名投票之人士可撤銷記名投票之要求。」

(H) 趙亞輝先生,59歲,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空軍第二飛行學院 (Air Force No. 2 Aviation University) 飛行駕駛專業。趙先生於機場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趙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入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以來,彼曾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行航務部之常務副總經理及飛行部總經理、山西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揚子江快運航空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安全監察部之總經理、三亞鳳凰國際機場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及海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執行副總裁。彼目前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之董事長。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趙亞輝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而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趙亞輝先生之任期將由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起計,為期三年。趙亞輝先生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70,000元。本公司會根據本公司營運狀況釐定有關董事之花紅,惟有關花紅不得超過國際會計師行所審核之本公司每年純利2%。

(I) 胡文泰先生,53歲,於一九七九年在解放軍海軍後勤學院畢業。胡先生於機場管理及項目建設方面富有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彼加盟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起,胡先生曾擔任海南恒禾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副總裁、本公司之首席運行官、海口新城區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北京海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以及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胡文泰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而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胡文泰先生之任期由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起計,為期三年。胡文泰先生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營運狀況釐定有關董事之花紅,惟有關花紅不得超過國際會計師行所審核之本公司每年純利2%。

(J)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會超過一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 住宿開支。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通知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方有權出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張聰先生、董占斌先生、 董桂國先生及柏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以及獨立 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及孟繁臣先生。